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大觀路 79 號 (本公司中港廠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11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7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五、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績效條件及獲配各期既得股 數計算說明修訂前後內容對照表	42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47
肆、附錄	48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董事選舉辦法	65
四、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績效條件及獲配各期既得股 數計算說明	68
五、董事持股情形	70

壹、開會程序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大觀路79號(本公司中港廠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發行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績效條件
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2~15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提撥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第1項及一一五年三月五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57,506,231元，依規定預先保留用以彌補累積虧損132,181,507元。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提撥3%計新台幣758,896元,員工酬勞提撥3%計新台幣759,742元(其中員工酬勞部份應提撥不低於1%，計新台幣253,248元為基層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及賴志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2~15頁)及附件三(第17~4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131,095,791 元，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85,716 元，加上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160,421,797 元，及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4,029 元與特別盈餘公積 24,019,85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396,402 元。

二、本年度考量公司營運規畫，擬不分派盈餘。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4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發行一○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績效條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時空背景、產業變化快速及政府政策影響，擬修訂本公司一○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賦予發行對象之114年~116年績效條件。

二、「一○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績效條件及獲配各期既得股數計算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42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115年6月7日屆滿，
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
為之。(詳如附錄一及附錄三)

三、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結束後隨即卸任，
當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115年6月18日起
至118年6月17日止。

四、董事九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2條之規
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股東常會前公告之董事(含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3~46頁)。

六、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7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参、附件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配合政府「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於 114 年度正式迎來營運起飛期。本公司中港廠智慧生產線展現強大效益，將產能利用率優化，支撐年度交車量再創新高。本公司憑藉自主研發之核心技術，全面推廣「大容量電池電動巴士」車型，該車型採用全台唯一通過歐盟 TUV/ECE-R100-3 電動巴士電池電源安全合格認證之電池系統，並結合多層次先進電池防護設計，大幅提升整體用車安全性，且該車型解決大型巴士長里程運行需求，透過雙槍並行充電，大幅縮短補充電能時間，讓大容量車款亦能實現快速周轉，有效提升客運業者的營運稼動率。

114 年度為本公司併購銓鼎科技後的首個完整營運年度，雙方已深度整合「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與「雲端車隊管理平台」。結合母公司-車王電子之 240 kW 高效快充設備，本公司成功為客運業者提供從車輛、充電樁、排程系統到售後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推動之「區對區自駕運輸」示範案已邁入準商業化階段，將成為未來都會區高效運輸之核心動力。

海外市場展現強勁增長。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西鐵集團之戰略合作成效斐然，本公司電巴系統在日本市場之市佔率持續攀升，並已達成穩定出口銷售之目標。未來將持續以「技術授權、整廠輸出」模式，深耕北美與東南亞市場，強化全球競爭力。

114 年度本公司營收表現較 113 年呈現倍數成長，擺脫政策公告延遲之影響，並於 114 年前三季達成轉虧為盈。基於健全的財務體質與明確的成長前景，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正式向台灣證券交易所遞件申請「創新板 (TIB)」上市，預計於 115 年完成掛牌，開創資本市場新里程碑。

展望 115 年，本公司將持續投入下世代電能系統開發，並提升日本與全球市場之服務深度。感謝全體股東在推廣轉型期的堅定支持，本公司同仁將秉持創新精神，致力成為全球電動巴士與智慧運輸的領航者。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二、114 年度經營結果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4 年	113 年	差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95,970	1,287,215	808,755
	營業成本	1,679,303	1,215,774	463,529
	營業毛利	416,667	71,441	345,226
	營業費用	251,589	221,716	29,873
	營業淨利(損)	165,078	(150,275)	315,353
	營業外收(支)	(9,090)	(52,887)	43,797
	稅前淨利(損)	155,988	(203,162)	359,150
	稅後淨利(損)	160,422	(203,373)	363,7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8	(7.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3	(25.4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56	(12.43)
		稅前純益	12.81	(16.81)
	純益率(%)		7.65	(15.8)
	每股盈餘(元)		1.33	(1.72)

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96 億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56 億元，營業收入較 113 年增加 8.09 億元及稅前淨利增加新台幣 3.59 億元，主因如下：

1. 114 年銷售電動大巴 205 輛及外銷底盤三電系統 27 套，而 113 年銷售電動大巴 113 輛及外銷底盤三電系統 26 套。
2. 自 113 年度第 4 季開始成本結構調整使原物料成本下降，且生產之電動巴士數量已接近規模經濟，故整體營業毛利上升。

(二)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導入大數據管理與 AI 智慧化分析引擎，將海量行車數據轉化為高價值的營運洞察。
2. 自主開發可軟體定義之 VCU 控制架構，並整合高安全性的 OTA 雲端升級功能。在符合嚴格資安規範的前提下，讓車輛硬體具備持續進化能力，可適時完成系統優化與功能擴展。
3. 建構全方位的能源服務生態，提供極速充電技術與多樣化電池容量規格。針對各類商用營運場域，提供彈性化配置建議，確保車輛在不同里

程需求下皆能保持最佳續航表現。

4. 導入先進的直驅馬達技術，針對多變工況提供多樣化配置選擇。無論是城市頻繁啟停或是長途高負載運輸，皆能維持高轉換效率與強勁動力輸出，顯著降低運營能耗。
5. 提供跨能源類型的雲端資訊服務，深度整合五大智慧管理模組：包括貨運管理(FMS)、公車動態(APTS)、校車通勤(SBOS)、需求反應式運輸(DRTS)及多元資訊供應，全面數位化運輸流程。
6. 致力於道路安全與自動駕駛技術研發，全面整合 CSF 修正轉向、ACSF-B1 車道置中及 ESF 緊急轉向等多項先進輔助功能。

三、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1. 智慧科技升級：持續深耕電動車輛之自主軟體開發，強化 AI 智慧診斷、車隊管理系統及主動安全性能 (ADAS)，以技術差異化鞏固領導地位。
2. 多元產品佈局：除深耕公車市場外，積極開發中型電動巴士及商用電動貨車等特種用途車輛，滿足物流業與企業接駁之減碳需求。
3. 三電系統輸出：擴大底盤及三電系統輸出模式，透過技術授權與策略結盟，加速推廣海外市場。
4. 品牌與資本運作：提升售後服務效率與技術可靠度，並藉由創新板上市強化公司治理與財務結構，打造國際化電動巴士領導品牌。

(二) 產銷政策：

5. 極大化智慧製造效益：全面發揮自動化底盤及車體製造產線之效能。
6. 模組化與成本控管：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7. 精實產銷調節：採取計劃型及訂製混合式生產。
8. 積極擴大海外策略聯盟：積極參與國際綠能展覽並與當地大廠合作，將「台灣設計、在地組裝」的模式推廣至全球，落實海外市場實質營收成長。

(三)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即時雙向通話服務平台
2. ACSF-C 自動控制轉向功能 C 類開發
3. 車輛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及軟體更新系統導入
4.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5. 新車型設計
6. 提升電池使用壽命之技術
7. 電動大巴及中巴自動駕駛合作開發

8. 整車防火等級提升計畫
9. 氫電混合動力系統開發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需求式反應運輸服務平台(DRTS)
2. 智慧校車通勤服務平台
3. 12 米國道高速大巴
4. 7 米低床中巴
5. 12 米高床巴士
6. N 類 11~18 噸卡車、增程式
7. 電動增程式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深化產品競爭力與品牌價值，推動產業垂直整合：

114 年度將持續發展新世代智慧電動巴士與物流車解決方案，透過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公司將加速朝向產業鏈整合發展，利用台中港新廠智慧化產線提升生產效能與毛利，並結合母公司-車王電子的技術資源，強化品牌影響力與全球策略合作。

(二) 響應淨零政策與國產化優勢，積極佈局海外市場：

受惠於國內政府「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公司將發揮高比例國產化技術優勢，鞏固長期競爭力。針對國外市場，將更積極尋求國際策略夥伴，特別是在日本等成熟市場的深度合作，並推動公司於台灣證交所創新板掛牌上市，以提升資本實力與國際能見度。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東昌

陳東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38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已取得補助函文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確保合約資產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41,379 仟元及新台幣 107,518 仟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並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過程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

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賴志維

賴志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743	2	\$ 55,79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55,811	2	115,136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六)	1,285,040	36	996,998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60,781	10	124,19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5,654	13	111,977	4
130X	存貨	六(五)	533,861	15	338,655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5,249	1	45,35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1,998	2	23,3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97,137</u>	<u>81</u>	<u>1,811,50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八)	36,653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3,466	-	1,188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六)	57,933	2	121,96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4,735	1	34,69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90,695	8	313,26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73,439	5	209,416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十二)	32,643	1	38,5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三)、七 (二)及八	45,758	1	32,4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5,322</u>	<u>19</u>	<u>751,542</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3,562,459</u>	<u>100</u>	<u>\$ 2,563,048</u>	<u>100</u>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58,730	5	\$	144,149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79,874	2		79,87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206,048	6		49,877	2
2150	應付票據			2	-		-	-
2170	應付帳款			500,540	14		236,99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6,565	4		62,4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74,316	2		54,0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6,682	1		13,23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36,835	1		18,2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44,078	1		40,23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753,440	21		358,187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11,070	-		11,3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28,180	57		1,068,635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100,151	3		188,628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59,521	2		45,68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	-		4,4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34,101	4		173,202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九)		4,443	-		6,6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163	-		12,1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379	9		430,788	17
2XXX	負債總計			2,338,559	66		1,499,423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217,729	34		1,208,289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7,089	-		533,125	2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28,240	1	(	651,096)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	39,158)	(1)	(	26,693)	(1)
3XXX	權益總計			1,223,900	34		1,063,625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62,459	100	\$	2,563,04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趙愷琪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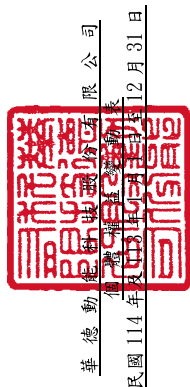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 2,095,970 100	\$ 1,287,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及七(二)	(1,679,225) (80)	(1,219,799) (95)
5900 營業毛利		416,745 20	67,416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2,674) (3)	(46,906) (4)
6200 管理費用		(95,161) (5)	(86,29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375) (4)	(83,52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21) -	(9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531) (12)	(217,642)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5,214 8	150,22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7 -	1,2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016 -	5,9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5,761 1	29,78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二)	(32,326) (1)	(30,34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76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26) -	(52,936)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5,988 8	203,162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	4,434 -	21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60,422 8	203,373 (16)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 -	3,14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0,422 8	\$ 200,226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二十五)	\$ 550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25) -	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 -	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9 -	\$ 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951 8	\$ 200,218 (1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33	\$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32	\$ 1.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趙愷琪



華德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財務報表換算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合併前非屬其共同控制股東權益總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06,069	\$ 2,902	\$ 451,956	\$ 13	\$ 24,570	\$ 4,126	\$ 9,612	\$ 537,944
本期淨損	-	-	(200,226)	-	-	-	(3,147)	(203,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	-	-	-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0,226)	8	-	-	(3,147)	(203,365)
資本公積金補虧損	-	(1,086)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520,000	-	-	-	-	-	720,000
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	(182)	-	-	-	1,982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6)	-	-	-	-	-	(236)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282	-	-	-	-	-	9,2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4,020	2,445	-	-	-	-	(6,465)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08,289	\$ 533,125	\$ 651,096	\$ 21	\$ 24,570	\$ 2,144	\$ -	\$ 1,063,625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08,289	\$ 533,125	\$ 651,096	\$ 21	\$ 24,570	\$ 2,144	\$ -	\$ 1,063,625
本期淨利	-	-	160,422	-	-	-	-	160,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	550	-	-	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422	(21)	550	-	-	160,951
資本公積金補虧損	-	(520,000)	520,000	-	-	-	-	-
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0)	(372)	-	-	-	932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9,692	-	9,6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282)	(1,086)	-	-	-	-	(10,36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13,618	-	-	-	(23,618)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17,729	\$ 17,089	\$ 28,240	\$ -	\$ 24,020	\$ 15,138	\$ -	\$ 1,223,9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趙愷琪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5,988	(\$ 203,1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 40,210	34,93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十) 42,221	39,183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 6,129	6,489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321	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八)(二十七) (11,58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七) (8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9,364	27,49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十)(二十八) 2,962	2,842
利息收入	(947) (1,249)	(2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9,692	(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八) (376) (6)	(6)
政府補助利益-低利貸款	六(十九) (2,937) (2,911)	(2,911)
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二) (二十七) -	24,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24,011) (213,319)	(213,319)
應收票據	(236,583) (107,535)	(107,535)
應收帳款	(354,998)	46,852
存貨	(195,206)	199,059
預付款項	(9,899)	30,122
其他流動資產	(38,518)	2,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94	7,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6,171	20,682
應付票據	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7,711	92,43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187	1,035
負債準備	32,404	2,6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9	6,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3,430)	17,311
收取之利息	866	1,249
支付之利息	(29,497)	(26,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061)	(7,484)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7,047	(\$ 95,9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4,750)	-
處分子公司	六(八) 1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22,802)	(24,751)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三十三) (210)	(3,6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100)	(7,1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33	7,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04)	(124,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844,479	380,50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829,898)	(594,8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四) 821,273	4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821,278)	(44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41,421)	(39,099)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四) 868,542	145,191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四) (564,482)	(55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	36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 (二十三) -	7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215	60,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50	(71,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5,793	127,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8,743	\$ 55,7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趙愷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505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華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集團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集團於電動巴士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集團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已取得補助函文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集團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確保合約資產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華德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41,379 仟元及新台幣 107,518 仟元。

華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並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集團在評估過程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華德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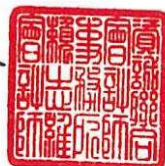
劉美蘭



會計師

賴志維

賴志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743	2	\$ 56,16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55,811	2	115,136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六)	1,285,040	36	996,998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60,781	10	124,19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5,654	13	111,977	4
130X	存貨	六(五)	533,861	15	338,655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5,249	1	45,35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1,998	2	23,5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97,137</u>	<u>81</u>	<u>1,811,987</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八)	36,653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3,466	-	1,188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六)	57,933	2	121,96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4,735	1	34,4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90,695	8	313,31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73,439	5	209,416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十二)	32,643	1	38,5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三)、七 (二)及八	45,758	1	32,4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5,322</u>	<u>19</u>	<u>751,304</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3,562,459</u>	<u>100</u>	<u>\$ 2,563,291</u>	<u>100</u>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58,730 5	\$	144,149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79,874 2		79,87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206,048 6		49,877 2
2150	應付票據			2 -		- -
2170	應付帳款			500,540 14		236,99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6,565 4		61,73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74,316 2		54,9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6,682 1		13,2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36,835 1		18,2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44,078 1		40,23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753,440 21		358,187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11,070 -		11,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8,180 57</u>		<u>1,068,878 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100,151 3		188,628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59,521 2		45,68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 -		4,4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34,101 4		173,202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九)		4,443 -		6,6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163 -		12,1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0,379 9</u>		<u>430,788 17</u>
2XXX	負債總計			<u>2,338,559 66</u>		<u>1,499,666 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217,729 34		1,208,289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7,089 -		533,125 20
保留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28,240 1 (		651,096)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39,158) (1) (		26,69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23,900 34</u>		<u>1,063,625 41</u>
3XXX	權益總計			<u>1,223,900 34</u>		<u>1,063,625 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62,459 100</u>		<u>\$ 2,563,291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趙愷琪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	2,095,970	100	\$	1,287,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及七(二)	(	1,679,303)	(80)	(	1,215,774)	(95)
5900 營業毛利			416,667	20		71,441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二)	(	62,674)	(3)	(	46,906)	(4)
6100 推銷費用		(	99,245)	(5)	(	94,364)	(7)
6200 管理費用		(	88,349)	(4)	(	79,5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21)	-	(	91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51,589)	(12)	(	221,716)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5,078)	8	(	150,275)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47	-		1,2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9	-		6,008	-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761	1	(	29,787)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	32,326)	(1)	(	30,3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七(二)		509	-	(	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	9,090)	-	(	52,887)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988	8	(	203,162)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34	-	(	21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六(三十)	\$	160,422	8	\$	203,373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二十五)	\$	550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	25)	-		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1)	-		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9	-	\$	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951	8	\$	203,365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422	8	\$	200,226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3,147)	-
		\$	160,422	8	\$	203,37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951	8	\$	200,21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3,147)	-
		\$	160,951	8	\$	203,365	(1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33	\$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32	\$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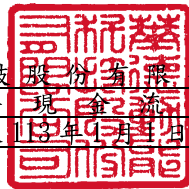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趙愷琪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5,988	(\$ 203,1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 40,224	34,95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十) 42,221	39,183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 6,129	6,489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321	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八)(二十七) (11,58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七) (8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9,364	27,49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十)(二十八) 2,962	2,842
利息收入	(947) (1,249)	(1,2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9,692	(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八) (509)	16
政府補助利益-低利貸款	六(十九) (2,937)	(2,911)
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二) (二十七) -	24,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24,011) (213,319)	(213,319)
應收票據	(236,583) (107,535)	(107,535)
應收帳款	(355,612)	46,852
存貨	(195,206)	199,059
預付款項	(9,899)	30,122
其他流動資產	(38,507)	2,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94	7,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6,171	20,682
應付票據	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8,382	91,7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169	1,619
負債準備	32,404	2,6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9	6,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3,499)	17,226
收取之利息	866	1,249
支付之利息	(29,497)	(26,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130)	(7,569)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7,047	(\$ 95,902)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4,75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四) (1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22,802)	(24,778)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三十三) (210)	(3,6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100)	(7,1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33	7,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88)	(124,4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844,479	380,50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829,898)	(594,8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四) 821,273	4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821,278)	(44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41,421)	(39,099)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四) 868,542	145,191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四) (564,482)	(55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	36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 (二十三) -	7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215	60,17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	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82	(71,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161	127,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8,743	\$ 56,1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趙愷琪



(四)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1,095,791)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85,71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0,421,797
小計	28,240,290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824,029)
特別盈餘公積	(24,019,8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96,40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6,4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 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績效條件及獲配各期既得股數計算說明修訂前後內容對照表

修訂前後內容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公司賦予發行對象之績效條件: 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值達新台幣柒拾億元，114 年度營收達新台幣肆拾億元。 1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值達新台幣捌拾億元，115 年度營收達新台幣伍拾億元。 1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值達新台幣壹佰億元，116 年度營收達新台幣陸拾億元。	公司賦予發行對象之績效條件: 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114 年度 EPS 0.5 元(含)以上。 115 年度 EPS 1.0 元(含)以上。 116 年度 EPS 1.0 元(含)以上。	因應時空背景、產業變化快速及政府政策影響修訂。

(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六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裕慶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博士	中興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 銓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氫豐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寶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高塑膠(股)公司董事 南華電動車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德克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氫能源(股)公司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 台北科大校務發展委員會顧問 東海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	73,650,922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裕成	僑光商專企管科(畢)	寶田汽車冷氣(股)公司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新高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寶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3,650,922	車王電子(股)公司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珠蘭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新高塑膠(股)公司財務經理 銓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財務長 寶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高塑膠(股)公司監察人 南華電動車技術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德克斯科技(股)公司董事 功展投資(股)公司董事	73,650,922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楊誌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車王電子(股)公司寧波廠副總經理 巧新科技(股)公司業務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味丹企業行銷企劃專員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桃園廠總經理	73,650,922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	蔡易忠	倫敦帝國學院電子電機碩士	倫敦瑞士信貸衍生性商品部分析師 倫敦/東京德意志銀行衍生性證券商品部副總裁 東京摩根大通銀行衍生性證券交易部執行董事 香港滙豐銀行證券交易部董事總監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弘見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羅藝(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 ZOELLE BYBS LTD.董事會主席	2,932,000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蔡堆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博士	交通部部長暨行政院政務委員 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兼任教授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星宇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愛衛星電視(股)公司法人董事	0	
獨立董事	梅筱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上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宇明泰化工(股)公司顧問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創新製造部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協理、組長、經理、管理師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課長、工程師 美成食品工業(股)公司行銷企劃專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上博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兼營運長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陳東昌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會計部主管 新寶、大華、富邦等證券公司承銷部襄理、經理、台中分部主管 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業鑫企業(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詹鈞皓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	電益機電消防集團董事長 消防設備師公會理事長 台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複核委員 吳鳳技術學院台中消防學分班班主任兼任課講師 國立勤益科大推廣教育中心消防學分班(含勞委會補助課程)授課老師 建國科大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消防學分班授課老師 大葉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工學院院部兼任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 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副理事長	順富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詠全消防設備師事務所所長 高考及格執業消防設備師 中國文化大學擔任教學講座 電益機電(股)公司董事兼執行長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附件七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蔡裕慶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氫豐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董事
	寶富投資(股)公司	董事
	新高塑膠(股)公司	董事
	南華電動車技術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德克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佳氫能源(股)公司	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創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蔡裕成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
	新高塑膠(股)公司	董事長
	寶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寶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蔡珠蘭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財務長
	寶富投資(股)公司	董事
	新高塑膠(股)公司	監察人
	南華電動車技術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德克斯科技(股)公司	董事
	功展投資(股)公司	董事
蔡易忠	香港 ZOELLE BYBS LTD.	董事會主席
	弘見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羅藝(股)公司	董事長
蔡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星宇航空(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愛衛星電視(股)公司	法人董事
梅筱珍	上博科技(股)公司	董事、副總兼營運長
陳東昌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興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業鑫企業(股)公司	董事
詹鈞皓	詠全消防設備師事務所	所長
	電益機電(股)公司	董事兼執行長

肆、附錄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 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三、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十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撤銷

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千萬元，分為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更名過戶停止期間為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法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就其餘額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

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2年12月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8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之一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明列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並加蓋公司章。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12月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8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績效條件及獲配各期既得股數計算說明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

(109年股東常會通過，配合金管會證期局審查要求，於110年1月21日董事會追認通過發行辦法中發行對象依公司法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對象字義修訂。)

(一) 符合具有管理或專業技術能力可提供特殊貢獻之重點人才資格之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其工作績效應達成各年度所設定之績效目標；員工應於既得日仍在職，屆時未在職者，在職年限之既得條件視為未達成；所稱控制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之標準認定之。

(二)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七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 1、獲配滿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 2、獲配滿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 3、獲配滿五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 4、獲配滿六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 5、獲配滿七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三)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二、公司賦予發行對象之績效條件：

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整體經營績效衡量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 1.112年12月31日公司市值達新台幣伍拾億元，112年度營收達新台幣貳拾億元。
- 2.113年12月31日公司市值達新台幣陸拾億元，113年度營收達新台幣參拾億元。
- 3.114年度EPS 0.5元(含)以上。
- 4.115年度EPS 1.0元(含)以上。
- 5.116年度EPS 1.0元(含)以上。

三、員工個人獲配滿三~七年各期之既得日及既得比例：

1.獲配滿三年既得日:113年6月30日，既得比例:20%。

2.獲配滿四年既得日:114年6月30日，既得比例:20%。

3.獲配滿五年既得日:115年6月30日，既得比例:20%。

4.獲配滿六年既得日:116年6月30日，既得比例:20%。

5.獲配滿七年既得日:117年6月30日，既得比例:20%。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109年股東常會通過)

(一)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員工因故辦理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時，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退休: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於退休生效日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留職停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一般死亡者：死亡當日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受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六)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需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七)績效表現未能達水準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百 分 比
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裕慶	73,650,922	60.48%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裕成	73,650,922	60.48%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珠蘭	73,650,922	60.48%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楊誌榮	73,650,922	60.48%
董事	蔡易忠	2,932,000	2.41%
獨立董事	黃靖雄	0	0%
獨立董事	梅筱珍	0	0%
獨立董事	陳東昌	0	0%
獨立董事	詹鈞皓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6,582,922	62.89%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17,729,0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21,772,90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